

根据国家、省、市、县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部署，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燃气安全决策部署，深刻吸取近年来国内外燃气事故教训，按照国务院安委办统一部署，全面压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和有关部门“三管三必须”安全监管责任，全面排查涉及燃气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 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派出所组织查处使用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车辆运输燃气行为。安监所、市场监督管理所等要严格查处无资质违规配送、私自充装液化气等行为，对不符合条件要严格依法予以取缔。

(二) 全面排查整治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各村、规划建设和综合执法分局、派出所、安监所、旅游办、民政办、卫计办、市场监督管理所、中心校、卫生院等部门组织对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宾馆酒店、学校、福利机构、医院、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

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私接“三通”，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或安装位置不正确、适用气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等风险隐患。

(三)全面排查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重点排查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和“黑气瓶”，深入排查整治镇内违规设置非法储存充装点，各村要重点排查居民用户使用不合格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等风险隐患。

(四)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具等燃气源头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市场监督管理所要镇内燃气具经营店进行全面排查，严厉查处不符合要求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等产品，严格依法对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生产经营单位予以处罚，从源头上堵住不合格的燃气具等产品进入使用环节。

各相关部门要全面深入整顿燃气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流动经营、无证经营燃气、非法储存充装液化气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用气安全宣传，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的配送车辆、配送人员、服务要求，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配送、安检等环节实施全过程可追溯管理，落地落实液化石油气配送制度等管理创新举措。

三、进度安排

从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2年2月)。 根据实际制定的实施

方案，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分工、时限，细化举措，对排查整治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二) 排查摸底(2022年2月至3月)。各村、各部门组织对本辖区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并建立台账清单。

(三) 整治攻坚(2022年4月至10月)。各部门对排查出来的燃气安全问题隐患，要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及整改要求，督促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动态更新隐患清单，挂图作战、系统治理、整体推进，确保整治攻坚力度，确保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四) 巩固提升(2022年11月至12月)。认真总结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并固化为法规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城镇燃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镇长为组长，各部门分管负责人、驻村点长为副组长，党政办、规划建设和综合执法分局、安监所、派出所、民政办、卫计办、交通办、市场监督管理所、中心校、卫生院及各村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安监所。对涉及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诚信体系管理。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燃气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监管，形成齐抓共管的排查整治工作机制。

(二) 加强执法监督。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开展燃气安全执法，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和“宽松软”，对不落实安全生产

责任的要重点执法，尤其是要加大重点领域、关键部位、薄弱环节和人员密集场所检查频次、力度。严格依照《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规定，将相关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典型执法案例，强化执法震慑。要健全完善联合惩戒机制，严格落实事故调查处理决定和“黑名单”等制度，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惩戒，对多次违法和事故频发的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从业人员，依法严肃责任追究，依法实施行业或者职业禁入。

(三) 加强社会引导。制定宣传教育方案，广泛动员基层组织和社会媒体，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加强面向社会公众的常态化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普及燃气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抵制不合格的连接软管、燃气灶具、减压阀等，确保燃气使用各环节安全。